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國調 0014	<p>一、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二「新修正服役條例第 26 條等規定是否涉有違憲」部分：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關於變更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準等規定，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等情，本院予以尊重。</p> <p>二、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三「新修正服役條例退休所得下限規定，有失給付與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部分：據行政院函復，新修正服役條例施行後，發生在役時繳付較高退撫費用之已退伍除役人員，與繳付較低退撫費用者，卻均領取相同月退休所得，係針對已退人員所作之取樣分析，主因渠等均有優惠存款利息，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俸+18%）高於軍職人員「調整退休給付之最低保障金額」，改革後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後不再調降；對於現役尚未退伍人員而言，將依其實際服役年資及服役條例規範核給退休俸，不致發生上述情形等語，容屬實情，且對於現役尚未退伍人員，不致再生本案所指情形，爰本院予以尊重。</p> <p>三、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對退除（撫）給與之權利保障，新修正服役條例與公教年改相關規定之標準不一致」部分：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係考量軍人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並承擔具高度危險性之軍事工作，以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以及屆齡強制退伍除役之職業特殊性，而由國家提供退伍除役人員適足之生活照顧，以保障其退役後之生活條件與尊嚴。惟此憲法委託之落實，須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之需求、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經濟、社會（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而對國家財政資源為合理分配。就此，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者，應有較大之形成、調整空間。新修正服役條例對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設有較高樓地板、</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11.21 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等相對有利措施等情，既未經前揭司法院解釋否定，爰本院予以尊重。</p> <p>四、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五「軍人年金改革評估報告高估財務效益」部分：據行政院函復，國防部為使軍人年金改革評估報告更加周延，於立法院審議服役條例前，委請精算師就原始資料之可信度、假設之合理性、財務分析模型正確性、預測結果之合理性及產出報表之正確性等項進行精算查核，經精算師驗證後，認為其差異仍屬合理範圍，該部依精算師查核結果修正評估報告，並送審議法案之立法委員參用等語，核其所復，本院予以尊重。</p> <p>五、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六「新修正服役條例之法制作業程序未盡完備」部分：據行政院函復，為研修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國防部蒐整現役官兵意見（計 13 萬餘人次官參加座談）及輔導會拜會退伍軍人團體（參與人數計 2.4 萬餘人次）進行溝通說明，尋求共識與支持後報院，審查期間仍廣蒐各界意見，將原俸率 50%+2.5%調整為 55%+2%，以照顧中低階及短年資人員，國防部及輔導會已與主要利害關係人適切溝通調整該條例修正內容等語，核其所復，尚稱允適。</p>	